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2014年7月15日提交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7年行政长官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并在审议中充分考虑了香港社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会议指出,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 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 普选问题的决定》规定,2017年香港特别行政 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 办法: 在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 行政 长官须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 条的解释》,就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2013年12月4 日至 2014 年 5 月 3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 2017 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 办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公众咨询。咨询过程 中,香港社会普遍希望 2017 年实现行政长官由 普选产生,并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符合香港 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行政长官必

须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等重要原则形成了广泛共识。对于 2017 年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香港社会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就 2017 年行政长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修改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会议认为,行政长官的报告符合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众咨询的情况,是一个积极、负责、务实的报告。

会议认为,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是香港民主 发展的历史性进步,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 制的重大变革,关系到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关系 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必须审慎、稳步 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源于香港基 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即"行政和循序 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 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 标。"制定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严格遵循香 港基本法有关规定,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 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兼顾社会各阶 层的利益,体现均衡参与,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 发展,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 制度。鉴于香港社会对如何落实香港基本法有关 行政长官普选的规定存在较大争议,全国人大常 委会对正确实施香港基本法和决定行政长官产生 办法负有宪制责任,有必要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 的一些核心问题作出规定,以促进香港社会凝聚 共识,依法顺利实现行政长官普选。

会议认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既要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也要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必须坚持行政长官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的原则。这是"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职责所决定的,是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客观需要。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为此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

会议认为,2012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 立法会产生办法经过修改后,已经向扩大民主的 方向迈出了重大步伐。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规定的 现行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不作修改,2016 年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现 行规定,符合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 的民主制度的原则,符合香港社会的多数意见, 也有利于香港社会各界集中精力优先处理行政长 官普选问题,从而为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后实现立 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创造条件。

鉴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 一、从 2017 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 长官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实行由普

选产生的办法时:

- (一) 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按 照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 员产生办法而规定。
- (二)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产生二至 三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候选人均须获得提名 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
-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合资格选民均有行政 长官选举权,依法从行政长官候选人中选出一名 行政长官人选。
- (四) 行政长官人选经**普选产**生后,由中央 人民政府任命。
- 三、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依照法定程序 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 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 法》予以规定。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应由香港特 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提出,经立法会全体议 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报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如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未能经法定 程序获得通过,行政长官的选举继续适用上一任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五、香港基本法附件二关于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现行规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立法会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由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立法会产生办法的

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 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会议强调,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政策,严格按照香港基

本法办事,稳步推进 2017 年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 是中央的一贯立场。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 港社会各界依照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共同 努力,达至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 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4年8月27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李 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委员长会议的委托,现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的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2014年7月15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7年行政长官及 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以下简称"行政长官报告")。8月18日,委员长会议决定将审议行政长官报告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并委托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听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和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见,同时

征求了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的意见。8月26日,常委会分组审议了行政长官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 条第二款规定: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 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 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 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 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 "2017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选举 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 在行政长官由普选 产生以后,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 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该决定还重申 了香港基本法及其解释的有关规定,即在行政长 官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行政长官须就行政长 官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 告,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 为,随着 2017 年的临近,现在需要就 2017 年行